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京门应急罚〔2026〕执06号

被处罚单位：天津诚鑫宇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225MA0720P89F

地址：天津市蓟州区杨津庄镇大胡庄村1区2排11号 邮政编码：301906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6年3月23日，本机关收到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关于移送山区沟道综合治理-七标段安全生产违法线索的函，其中指出山区沟道综合治理-七标段施工现场1名电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安全隐患，2026年3月25日，经本单位核查，你单位于2026年3月19日在该施工现场确实有1名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进行电焊作业，你单位存在安排1名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进行电焊作业的行为。主要证据有《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关于移送山区沟道综合治理-七标段安全生产违法线索的函》、现场检查记录、现场取证照片说明、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、调查询问笔录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和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二部分裁量细则26A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6年4月7日决定给予你单位处一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确有经济困难，需要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，可以依法在15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延期（分期）缴纳罚款申请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

2026年4月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